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环境 管理状况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项目。

(二)项目内容：依据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定，按环境要素对产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梳理产业园区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等情况编制完成平远高新区 2025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工业园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及区域现有主要环境问题、结论与建议等。时间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三)主要监测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选取方式和项目资金：按照报名技术单位报送的项目方案报价单，最终以方案择优的方式进行选取；服务金额以合同为准，并按政府财政支付程序管理。

(五)项目成果：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报告编制、环境现状监测、资料上传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和出具检测报告。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评估报告、环境



现状监测等材料（同时提供 PDF 扫描版）。

(六) 质量控制：监测取样和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按照中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七) 执行标准：具体见附件。

二、报价须知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三) 报价书提交要求

提交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项目报价书(含费用清单计算内容)，报价文件需密封后加盖公章。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报告监测费、编制费、人工费、交通费、工伤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费用。

四、市场报价作用须知

本次报名技术单位报送的项目方案报价单，将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依据，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方案择优的方式组织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送达地点

平远县石正镇第三工业园南平大道东 13 号，邮政编码 514600，联系人：魏生，电话：0753-8841318。

六、报价截止日期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系统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

七、其他说明

无论是否成交，报价人参与本项目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请各报价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成交报价人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
评估项目监测方案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附件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环境 管理状况评估项目监测方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知》（粤环函(2021)64号）要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开展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的通知，对比“2024年度园区评估报告”的变化情况，拟定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实施方案。

二、目的

1、防范危险:降低园区安全、环保事故,提高工业园区整体管理水平,提高园区内部政务管理能力。

2、信息支撑:为提升入园企业的竞争力、园区的综合管理能力和监控与应急处置能力提供信息化支撑,丰富管理者的决策依据。

3、分析管理:针对园区地下水、环境空气、地表水水质、声环境、土壤质量,进行综合的监测、预警、分析以及对比,实现有效针对性的一盘棋管理。

4、数据存档:对比"2024年度园区评估报告"变化情况,建立企业安全档案、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档案、隐瞒排查治理档案,以及重大污染源监控系统。

三、工作内容

(一) 工作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

(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知》(粤环函(2021)64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4)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自查工作的通知》(粤环监察函(2021)54号);

(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9) 《土壤质量标准》(GB15618-2008);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12)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

(二) 本次评估要求进行分类监测内容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以及监测因子。

| 点位 | 功能 | 方位 | 监测因子 |

| A1 | 现状高新区上风向 | 工业区西南 | SO₂、NO₂、TSP、PM₁₀ |

| A2 | 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 工业区西南 | PM_{2.5}、TVOC、苯、甲

苯 |

| A3 | 现状高新区上风向 | 工业区东北 | 二甲苯、盐酸雾、硫酸

雾 |

| A4 | 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 工业区东北 | 锡及其化合物 |

(2) 监测项目

常规监测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特征污染因子: TSP、TVOC、苯、甲苯、二甲苯、盐酸雾、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

同时测定监测点气温、气压、风速以及风向等。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进行现场监测, 连续监测 3 天, 特征因子取日平均值。

(4) 监测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 有关规定进行采样、分析。

(5) 执行标准

特征污染因子(除 TVOC 外)按产业转移园定位和原环评界定, 产业转移园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中附录D要求;

2、地表水及流域水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检测地点|检测点|检测位置|检测项目|

|超竹河|W1|超竹河上游|水温、pH、DO、SS、BOD5、CODCr、CODMn、石油类、氨氮、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铜、铅、锌、镉、砷、汞、硒、六价铬、粪大肠菌|

|超竹河|W2|超竹河下游|同上|

|黄花陂河|W3|黄花陂河上游|同上|

|黄花陂河|W4|黄花陂河下游|同上|

|大柘河|W5|南湖断面|同上|

|大柘河|W6|乌石头断面|同上|

|乌石涌|W7|乌石涌与石正河交汇处上游1000m断面|同上|

|石正河|W8|石正河上游|同上|

|石正河|W9|污水厂排污口下游500m|同上|

|石正河|W10|平远县与梅县交界处|同上|

2、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受纳水体水污染物特征,本评价选取水温、pH、DO、SS、BOD5、CODCr、CODMn、石油类、氨氮、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铜、铅、锌、镉、砷、汞、硒、六价铬、粪大肠菌共23项以及水温、流速、流向等有关水文要素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因子。

3、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1 次。

4、采样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38-2002)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评价标准

超竹河、黄花陂、乌石涌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执行, 大柘河和石正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执行。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和项目

|序号|检测点|检测位置|检测项目|

|U1|沙塘尾|-|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硬度、铜、铅、锌、镉、砷、汞、硒、铬、氯化物、大肠菌群、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

|U2|污水处理厂东南|-|同上|

|U3|沙塘下|-|同上|

|U4|西河村|-|同上|

|U5|大坝里|-|同上|

2、监测项目

基本水质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硬度、铜、铅、锌、镉、砷、汞、硒、铬、氯化物、大肠菌群、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等, 共 17 项;

特征因子:总石油类、耗氧量。

3、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4、采样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评价标准

2016 年跟踪环评及 2024 年度的园区评估报告中说明: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2009 年 8 月制定的《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平远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2016 年环评声环境现状监测共布设 11 个监测点,现状因变化较多在高新区边界共布设 13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其位置见表 1-4 和图 5。

编号	监测点位置	说明
N1	田兴村	环境敏感点
N2	西河村	环境敏感点
N3	老圩村, 园区东南	环境敏感点
N4	园区东侧, G206 国道	交通干线
N5	丰光村, 园区东北	环境敏感点
N6	转移园北侧边界	-

|N7|高新园北侧,S225省道|交通干线|

|N8|高新园北侧,S225省道|交通干线|

|N9|高新园西侧边界|-|

|N10|高新园南侧边界|-|

|N11|高新园南侧东界|-|

|N12|高新园南侧东界|-|

|N13|高新园西侧边界|-|

(2) 监测项目

噪声监测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同时记录监测时风速。

(4) 执行标准

按产业转移园定位和原环评界定,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的方法要求,转移园内,居民、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转移园内工业用地执行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4a类标准。

5、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高新区占地面积约 2242 公顷,土壤敏感度为敏感,按 2016 年环评要求及 2021 年度园区评估报告中显示,原取样点为 5 个地点。

|编号|地点|位置|检测项目|土壤类型|

|S1|沙塘尾|转移园东南向 200m|pH、铜、铅、锌、镉、砷、汞、硒、铬、石油烃|林地|

|S2|大坝里|转移园北向 200m|同上|林地|

|S3|泉水塘|转移园北向 200m 西南侧|同上|菜园地|

|S4|-|转移园西南侧 100m|同上|林地|

|S5|松树下|田兴村|同上|水稻田|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根据 2016 年环评项目的指标定为:pH、铜、铅、锌、镉、砷、汞、硒、铬、石油烃,进行对比监测。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一次采样。

(4) 监测方法及评价标准

按照原环评。根据土壤质量分类,附近农田、菜地土壤执行《土壤质量标准》(GB15618-2008)二级标准,林地执行三级标准。

6、河流底泥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和项目

根据 2016 年跟踪环评河流底泥取点的位置,本次现状监测和对比按原来的检测点进行。

|检测位置|检测项目|

|黄花陂河断面|pH、铜、铅、锌、镉、砷、汞、硒、铬、石油烃、有机质|

|石正河断面|同上|

|乌石涌|同上|

(2) 监测布点

除原来三个断面进行底泥监测外,还要增加一个底泥监测断面(乌石涌)。即在超竹河、黄花陂河、大柘河、石正河各设一个监测断面(W2、W4、W5、W7、W9号断面)。

(3) 监测项目

pH、铜、铅、锌、镉、砷、汞、硒、铬、石油烃、有机质。

(4) 监测时间及频率

每个断面采样一次。

(5) 评价标准

执行《土壤质量标准》(GB15618-2008)二级标准。

由于河流沉积物没有专门标准,参考《土壤质量标准》(GB15618-2008)二级标准(水田)。